

日本文科省調查近三成公立高中家長會經費有流用情形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文部科學省（相當於教育科學部）於2012年12月21日發表針對日本全國都府道縣指定都市67個教育委員會（3630所學校）的調查結果，指出993所公立高中有將家長會經費流用至學校經費的情形，比例約3成。

該調查顯示，針對2007年到2011年度5年間，是否有學生家長負擔學校營運經費的問題，有41個教育委員會回答「有」。若以高中數量計算，約整體的27%。

至於經費用途（複選），率領學生外出時的交通費等「社團相關支出」最多（21個教育委員會），其次依序為「購買教材教具」（20個），以及「走道、校舍、空調等維修」（19個）。

在學校教育法中，規定學校運作上不可或缺的經費或職員薪資、出差旅費等，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不過，並未禁止其他的經費不得由家長會自發性的負擔。文科省認為這次的案例大多沒有違反法令，故未公開發表金額等細目。

根據朝日新聞的採訪，橫濱市有教師進行畢業旅行事前訪視時的計程車費約63萬日圓（5年分）自家長會經費中支出的情況。茨城縣有家長會支出至東京迪士尼樂園校外教學時帶隊教師的入場費2萬9千日圓（2年分）的個案。福岡市是有學校網站維持管理費用4年間支出達16萬日圓的情形。大分縣及新潟市發生充作教職員名片製作費的事例。青森縣2011年度則發生67所縣立高中中有64所將家長會經費等計約1億4千萬日圓用來支應操場整修及畢業證書謄寫費的情況。

其他，文科省認為岩手、新潟、靜岡、廣島等各縣要求家長會負擔兼任講師薪資的案例違反法令，命其改善。

有關流用的背景，愛媛縣教育委員會表示，營運管理經費在5年間被刪減近兩成，導致財政狀況不佳。愛知縣立高中校長指出，有設備故障等緊急支出所需時，向縣府申請預算、執行曠日費時。熊本縣教育委員會則說此乃長年慣例。

文科省初等中等教育企畫課長山下和茂表示「法令違反該如何界定，實在困難。希望校方明白地向家長說明用途，不要產生誤解。」

事發緣由係從事課後補習教師的薪資，共有 18 個教育委員會，計 386 所學校，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就以家長會經費充作薪資。這種情況最多的是愛知縣，有 91 所學校每堂課平均支付 1500~2000 日圓左右。熊本縣則是 51 所學校，每堂課平均支付 2300 日圓。經確認有 58 所學校發生上述情況的沖繩縣，已經在 12 月 19 日發表對教育長的懲戒處分。

資料來源：101 年 12 月 22 日 朝日新聞

